

採購契約要項第七十五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繳納代金)七十五、契約應訂明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人數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依規定應繳納代金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前項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資料，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彙送至主管機關之決標資料庫，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p>	<p>七十五、契約應訂明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人數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繳納代金，並將繳納證明文件影本送機關查核。</p>	<p>一、第一項配合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規定，增訂相關規定。二、增訂第二項，明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對於繳納代金規定之執行，應由各該法主管機關負責查核。工程會已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增加相關資訊供招標機關填寫，以利上開二法主管機關查核，原第一項招標機關查核之規定並予刪除。</p>